
台北市寄養服務工作的現況與展望

蘇麗華 王明鳳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工商社會繁榮，社會變遷快速，使破碎家庭產生的機率不斷提高，首當其衝且遭受到最大影響的便是無法保護自己的兒童(少年)。根據統計得知，台北市不幸婚姻、離婚率的速度正快速增加，如此造成家庭對於危機應付的能力降低，是故核心家庭在找不到資源情況下紛紛解組，然而家庭又是兒童社會化的搖籃，兒童未來是否能成為健全的社會人，家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故由兒童(少年)權利的角度來看，家庭是塑造兒童身心及人格成長的最佳場所，除非緊急不得已的因素，不應該剝奪兒童在家庭環境中生活與成長的權利。因此，聯合國於一

九七四年日內瓦會議報告書中指出：「兒童有家的權利，當其無法留在家中時，首先要考慮安置於寄養家庭中」。

台灣世界展望會自民國八十年十月起，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家庭寄養

服務(以下簡稱寄養服務)，實施迄今屆滿七年。本會寄養服務在政府機關的督導及支持下，共同協助台北區域內，家庭遭受變故的兒童與少年，生活於寄養家庭中接受生活照顧和教養。由本會全責主導寄養家庭之招募、訓練以及寄養兒童與少年安置配對，就學與就醫，並協調親生家庭的會面等事宜。社工員每月定期訪視寄養個案，以了解其在寄養家庭中的生活適應情形，並舉辦各種增強寄養家庭之教養功能，促進寄養個案之身

心適應之方案活動。另外，對於社工員辦理在職訓練課程，以提昇專業服務品質。固定每三個月向市政府社會局呈報寄養兒童及少年報告及寄養名冊，請撥各項費用接受其規範、督導。

以下將介紹寄養服務的定義、目標與功能以及寄養服務對象之受助資格：

一、寄養服務的定義：美國兒童福利聯盟將家庭寄養照顧(Foster family care)定義為：「家庭寄養照顧，是一種兒童福利服務，當兒童親生家庭暫時或長期無法提供兒童所需的照顧，同時親生父母不希望兒童被領養時，所提供兒童一個有計畫、有時間限制的替代性家庭照顧。」

二、寄養服務的目標與功能：寄養服務

除爲需要安置的兒童(少年)繼續提供基本生活需要外，亦對寄養兒童身心發展有正面的影響，其社會化發展所需學習的信任、自主、羞恥和認同等，均可得到正常的發展，也正由於寄養服務特別具有這種「協助發展」的特質，形成了寄養安置被普遍採用，此種特質是一般機構式的教養安置所無法相比的。

目前我國兒童福利法實施細則中提到兒童寄養安置順序時，首先考慮爲「親屬家庭」，其次是寄養家庭。有血緣關係的親屬家庭照顧寄養兒童，符合國人強調「血濃於水」和「家庭互助」的傳統美德。然由於種種現實因素限制，造成國內之寄養服務之家庭多爲「非親屬關係」之寄養家庭。

三、寄養服務對象：根據安置原因分爲以下七點：

(一)受虐兒童與青少年：兒福法第十五條提到：當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與照顧，或遭受遺棄、虐待、質押、或其他迫害時，兒童福利專業工作人員必須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處分，以防止兒童生命、身體或自由繼續受到危害。

(二)被遺棄、失依或等待收養之孩童。
(三)父母身心重病或重殘或中重度智障無法提供孩童照顧。

(四)單親低收入戶家庭之孩童。

(五)婚暴婦女之子女。

(六)受刑人之子女。

(七)街頭遊童或其他等原因。

貳、寄養服務現況介紹

一、服務依據及目的

本服務方案依據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及其他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爲使因發生重大變故、父母管教不當，致家庭成員身心發展受到阻礙之家庭恢復其功能，使兒童(少年)能於適當時機重返其家庭；特委託本會之寄養服務組辦理兒童(少年)寄養服務。

二、服務之主辦單位、執行單位

本服務方案之主辦單位爲台北市社會局六科，其主要之工作內容爲：

(一)寄養業務之策劃、督導、推展及評鑑。

(二)寄養費用之編列、核定。

(三)申請寄養案件之接案、調查、評估與

安置。

(四)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

(五)參與寄養家庭審核小組會議及寄養家庭之發證、換證。

(六)協調戶政、教育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寄養兒童(少年)戶籍遷移，轉學與不適寄養個案之轉介等。

(七)協助特殊案例之處置。

(八)定期獎勵績優寄養家庭及受委託機構。

執行單位接受委託辦理下列各項工作內容：

(一)寄養家庭之宣導、招募、調查、審核、講習、訓練。

(二)召開寄養家庭審核小組會議。

(三)辦理寄養家庭兒童(少年)之配對安置、安置前準備、簽訂寄養委託書及契約書與安排試養。

(四)寄養後之訪視、適應輔導、教養功能之評估及終止寄養後追蹤輔導。

(五)安置不當或適應失調之個案，適時協助其轉換寄養家庭或建議轉介其他教養機構。

(六)召開特殊案例研討會。

(七)提供寄養家庭年度考評報告。

(八)接受社會局之督導，填寫月報表、工作報告及個案輔導報告。

三、寄養家庭申請資格

(一)寄養父母結婚滿二年共同生活於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者。

(二)寄養父母一方年齡滿三十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具國民中學上教育程度者。

(三)經寄養父母及家庭成員共同願意接受寄養者。

(四)家庭成員身體健康、無傳染性疾病者。

(五)家庭成員品行端正、有愛心，家庭氣氛和諧者。

(六)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七)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者。

四、服務方式及內容

寄養服務之服務對象以設籍為台北市之兒童(少年)為主；執行單位的職責包括上列八大項，據此，目前寄養服務的服務方式及內容朝向四個工作方向：寄養家庭教育訓練、

寄養個案輔導、寄養服務宣傳招募及特殊個案研討會。

(一)寄養家庭教育訓練：增進寄養父母對其角色及寄養服務團隊工作之認識，提昇寄養家庭父母照顧、養育兒童(少年)的品質，使寄養父母能滿足寄養童身、心、情感等各方面之需求。

1.寄養父母職前訓練——採用社工員講授、問題討論及資深寄養家庭經驗分享的方式進行。

2.寄養父母在職訓練——形式上採講座和成長團體方式進行。

(二)寄養個案輔導：為有嚴重情緒困擾、心理障礙或行為問題確實需專家輔導之兒童或少年，提供一對一的個別心理輔導或轉介至其它機構參加輔導性質的活動；並舉辦兒童團體。

(三)寄養服務宣傳招募：不定期刊登平面廣告於各報章雜誌、定期召開寄養家庭說明會、製作宣傳品，並於大型活動時發給民衆。

(四)特殊個案研討會：對有嚴重心智及行為問題的不適應寄養兒童(少年)辦理「個案

研討會」，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及人員參與研討。

叁、執行現況

寄養服務之執行方式可參照服務流程如表一，茲依據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處理程序分為安置前、安置後分述之：

一、安置前

(一)求助個案——由社會局和所屬之社福中心初步評估後，經診斷有寄養服務需求者，轉介至本會。

(二)寄養家庭——由本會舉辦寄養家庭之招募、徵選，透過調查、審核、訓練手續，儲備合格寄養家庭。

二、安置後

(一)配對——配對安置須考量二個條件：1.待配對的個案與寄養家庭期待寄養之兒童或少年條件是否吻合；2.個案的身心狀況、人格特質等是否形成特殊的照顧需求，寄養家庭成員可否應付。

(二)寄養前的準備——安排欲寄養之兒童(少年)與寄養父母會面，並評估試養可行性

(讓個案暫住寄養家庭一段時間)。

(三)正式安置——寄養個案正式住進寄養家庭。

1. 行政程序——相關之行政程序如簽署寄養契約、個案之轉學(入學)手續辦理、托育補助申請等

2. 個案處遇——結合相關會室，共同提供服務資源如學校輔導室、區公所、醫療單位、諮商治療中心等

(四)社工員定期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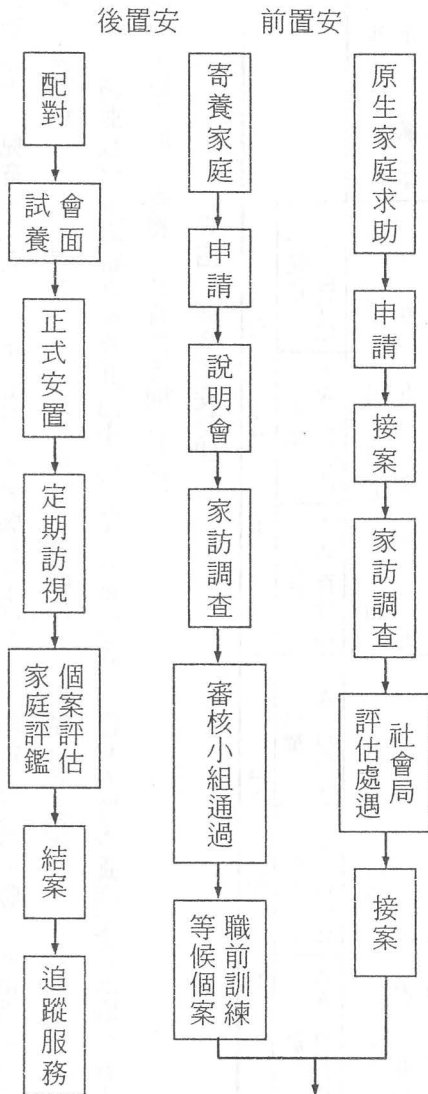
社工員的訪視工作包括個案的適應輔導，如偏差行為、身心問題之處遇，社工員協助寄養家庭調適、增進解決問題能力，以及安排個案與原生家庭會面；定期進行個案評估和寄養家庭評鑑作業等。

(五)結案

原生家庭之家庭重建計畫成功，實施返家輔導和分離情感之處遇，寄養個案順利終止寄養；此外，尚有二種結案因素：一為個案轉換寄養家庭或個案不再合適於安置在寄養服務體系內，一為個案出養(被領養或收養)。

(六)追蹤服務：不定期的對已結案之個案進行追蹤服務。

表一 臺灣世界展望會寄養服務組寄養服務流程



本會寄養服務組於八十七年度(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期間，共寄養了一百二十四名個案，其中兒童九十三名、少年三十一名，因有二十六名個案結束寄養，故目前安置中的個案人數為九十一名。

個案的主要來源為社會局、社福中心轉介，計有一百一十九名，佔總個案數的百分之九十六(N=119/124)，屬於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有五十七名；個案申請寄養或結束寄養的原因如下(表二、表三)：申請寄養的原因前三位依序是以遭受虐待者最多佔百分之四十六，其次是單親、低收入戶家庭(案父母分居或離婚，案父母之一方謀生條件差，無法兼顧家庭和工作)佔百分之十九點四，再者為父母身心重病或殘障(案父母或一方患重病、精神疾病或智障，無力照顧)佔百分之十三點七；簡言之，申請寄養因素主要為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轉介及原生家庭暫時喪失經濟和教養功能；結束寄養的原因多是原生家庭重建成

功，使寄養個案可以返回家中，佔百分之八十四點六（N=二十六）。

表二 個案申請寄養原因

申請原因	人次	百分比
1. 案父母分居或離婚，案父母一方謀生條件差，無法兼顧家庭和工作	二四	一九·四
2. 案父母或一方患重病、精神疾病或智障，無力照顧	一七	一三·七
3. 案父母分居或離婚，案父母之一方服刑，無法照顧案童	六	四·八
4. 案主受虐待	五七	四六·〇
5. 案家為遊民，流落街頭	三	二·四
6. 被遺棄、失依	一三	一〇·五
7. 其它（婚暴子女、未婚生子、生父服役）	四	三·二

表三 個案結束寄養原因

結束原因	人次	百分比
1. 原生家庭重建	二二	八四·六
2. 寄養家庭無法照顧，或個案不宜再安置	三	一一·五
3. 出養	一	三·九

至於個案的寄養期間，約可區分為六個時間點（表四），仍在安置中的九十一名個案，寄養時間集中在前二個時間點，一年以內的有三十一名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一（兒童二十四名、少年七名）、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有二十九名佔百分之三十一點九（兒童二十四名、少年五名），再者為五年以上者計有十五名佔百分之十六點四（兒童九名、少年六名）；已結案的二十六名個案，寄養時間多數在一年以內，共有十五名佔百分之五十七點七超過半數以上（兒童十二名、少年三名）。就服務量而言，平均每月安置人數，兒童為六十六名、少年為二十名（表五）。另外，在寄養家庭部分，舉辦了七場說明會，共七十一人參加、申請並且核准之寄養家庭共四十六戶（六場審核會）、已有安置寄養個案之家庭有五十四戶、終止擔任寄養家庭資格者則有七戶。

表四 個案寄養時間

時間	安置中			已結案		
	兒童 人次 百分比	少年 人次 百分比	合計 人次 百分比	兒童 人次 百分比	少年 人次 百分比	合計 人次 百分比
一年以內	二四 二五·八	七 二二·五	三一 三四·一	一一 六〇·〇	三 五〇·〇	一五 五七·七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二四 二五·八	五 一六·六	二九 三一·九	四 二〇·〇	〇 〇·〇	四 一五·四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五 五·四	二 六·四	七 七·七	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 〇·〇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〇 〇·〇	二 六·四	二 二·二	〇 〇·〇	一 一六·六	一 七·七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四 四·四	三 九·七	七 七·七	一 五·〇	〇 〇·〇	一 三·八
五年以上	九 九·六	六 一八·四	一五 一六·四	二 一〇·〇	二 三三·四	四 一五·四
合計	六六 一〇〇·〇	二五 二五·〇	九一 一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	六一 一〇〇·〇	二六 一〇〇·〇

表五 八十七年度寄養服務個案量

平均	八十六年												兒童 人數	少年 人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六	六六	七一	七二	六九	六八	六一	六七	六三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三	六三	二〇	二五

肆、省思與展望

台灣世界展望會接受市政府委託，承辦寄養服務工作七年來，照顧了近二百名寄養兒童和少年，截至目前為止，仍在寄養中的孩子有九十一名，近半數左右的孩子回到了自己的家、極少數或被收養、或轉至機構教養中。寄養工作的範圍很廣泛，從寄養家家的招募到審核、訓練、再至孩子的配對安置、安置前的準備（試養）、安置後的定期訪視、

以及根據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原則來規劃個案處遇計畫，此過程中只要有一環節有所疏失，後果影響之大，甚難挽回、不可不慎。因此，在寄養服務的工作中必須去省思下列幾個層面的問題：

一、對原生家庭處遇計畫的擬定：

社會局（社福中心）社工員在協助兒童（少年）離開家庭的同時，必須協助原生家庭成員重新去打造家庭的功能，不要讓父母有推諉責任的迷思，甚至讓孩子有怨恨、被遺棄的情緒，以致往後成長路上人格發展頗受影響，產生社會適應困難。

（一）返家計畫的謹慎評估：基於兒童福利法保護的原則，受虐兒童（少年）須馬上予以緊急帶離，然而其曾面臨過生命危險或長期精神上的恐懼、不安、威嚇，對於兒少保個案的返家計畫更需要謹慎評估。

（二）經濟困難個案的資源整合：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若只是單純的經濟問題，實應聯結民間資源如申請經濟補助，尋找部分時間或全日托保姆來照顧孩童，讓父母能有時間

去工作，減輕金錢問題造成的影響，如此孩童不用離開父母，親子關係得以維護，實比安置於寄養家庭中佳，甚至於避免社會資源的浪費。

一一、安置後處遇計畫的擬定：

孩童（少年）被安置在寄養家庭時，為了讓孩子仍可保持和原生家庭的情感聯結，會鼓勵定期的親子會面，然原生父母常有過度的補償心理、或沒安全感，因而縱容孩子返家後的一切行為，例如無限制的吃零食、看電視、買玩具、睡覺等，並慫恿孩子不要聽寄養父母的話，深怕孩子被搶走等，這些行為皆造成了寄養父母很大的困擾，每每剛建立好的行為規範，不斷的受到挑戰和破壞，使得寄養個案游離在兩個家庭中，感到矛盾與難以適從。

（一）轉換寄養家庭所產生的負面衝擊：在不同的家庭系統下，寄養兒童（少年）帶著既存的成長背景來面對寄養家庭的新家規，往往會有適應上的困難，如果寄養家庭較有彈性，可能還有鬆動的能力來適應寄養童，否

則容易在期許過高的情況下造成雙方的壓力，當寄養家庭承受不了而放棄時，對個人能力的懷疑與否定跟著產生，原先的滿腔熱血熄滅了，取而代之的是自責與挫敗，相對的寄養童面臨轉換寄養家庭的命運，是幸或不幸亦要看再配對的家庭能否調整、和有效的配合。此外，社工員也會面臨到極大的挑戰，

就是如何勸說、輔導、鼓勵寄養家庭堅持下去，盡量在不傷害孩子與寄養父母的前提下，為孩子轉換家庭。

(二)寄養家庭分布零散，造成社工員訪視不便：雖然絕大部分的寄養家庭來自於大台北地區，然而目前有安置個案的家庭區域分布甚廣，北到基隆、南到桃園、東到汐止、西到板橋，再加上原生家庭的會面接洽、危機個案的心理輔導接送等，社工員在車程的奔波上須耗費很多時間，除訪視不便外、過度的體力消耗亦使社工員流動率提高。

三、結案後的追蹤與評估

經過社會局(社福中心)與展望會社工員共同評估寄養個案可以結案時，我們除欣喜

寄養個案可以順利返家外，在做返家計畫的同時，尚有以下之擔憂：

1.若原生家庭與寄養家庭之間經濟、文化背景等因素的落差性很大時，孩子結案回家，是否會有新的適應困難產生，以及其在寄養家庭所認知的親子系統、手足系統等，回到原生家庭後所呈現的影響為何？

2.原生家庭是否有善盡教養照顧之責，能延續寄養家庭付出之成果？

這些都是社工員在做結案後的追蹤、評估時所擔心的，然而這方面的資料蒐集不易，只好寄望於往後的服務流程中能有所改進。

伍、結語

寄養服務工作是一個團隊合作的過程，團隊內包括了寄養社工員、社會局社區社工員、寄養父母、寄養兒童少年、親生父母、以及其他專業人員等，透過彼此的聯繫、共同為寄養兒童(少年)福祉而努力。除了要去注意寄養兒童(少年)的行為特性與需要外(情緒支持、分離焦慮處理、偏差行為、游離

在兩個家庭忠誠矛盾的問題)，也要照顧到寄養父母的需要與限制(情緒支持、親職教育、聯誼活動)，增強社工員處理問題的能力(在職訓練、情緒支持、升遷管道)等，這些工作都是持續性工作的重點，我們也在這條艱辛的路上，虛心的反省，誠懇接受建議，在共同學習付出愛心的過程中，希望把寄養服務的制度做得更加完善。

(本文作者：蘇麗華現任台灣世界展望會寄養服務組主任；王明鳳為高醫牙科所碩士)